

第 3204 號公告

鐵路條例 (第 519 章)
(根據第 6(4)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南港島線 (東段)

根據第 7 條修訂方案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 第 7 條的規定，建議修訂南港島線 (東段) 的方案。該方案在 2009 年 7 月 24 日及 31 日刊登的第 4569 號政府公告中提述。

現再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修訂該方案。有關修訂在修訂方案內說明，並在附連於修訂方案的圖則顯示，包括總體規劃圖則第 SILE-G01 號至第 SILE-G16 號的‘修改 1’；總體規劃圖則第 SILE-G17 號及第 SILE-G18 號；收回土地圖則第 SILE-L01 號及第 SILE-L02 號的‘修改 1’；收回地層圖則第 SILE-U01 號至第 SILE-U06 號的‘修改 1’；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SILE-T01 號、第 SILE-T03 號至第 SILE-T06 號的‘修改 1’及第 SILE-T07 號至第 SILE-T09 號；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SILE-R01 號至第 SILE-R03 號的‘修改 1’；以及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SILE-P01 號至第 SILE-P03 號的‘修改 1’；並刪除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SILE-T02 號(「修訂圖則」)。修訂方案及修訂圖則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建議修訂項目的一般性質及範圍如下：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S1		方案的標題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 「鐵路條例 (第 519 章) 說明南港島線 (東段) 的方案 總體規劃圖則第 SILE-G01 號 (修改 1) 至 第 SILE-G16 號 (修改 1)、 第 SILE-G17 號及第 SILE-G18 號； 收回土地圖則第 SILE-L01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L02 號 (修改 1)； 收回地層圖則第 SILE-U01 號 (修改 1) 至 第 SILE-U06 號 (修改 1)；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 第 SILE-T01 號 (修改 1)、第 SILE-T03 號 (修改 1) 至第 SILE-T06 號 (修改 1) 及第 SILE-T07 號 至第 SILE-T09 號； 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 第 SILE-R01 號 (修改 1) 至 第 SILE-R03 號 (修改 1)；以及 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 第 SILE-P01 號 (修改 1) 至 第 SILE-P03 號 (修改 1) 附連於方案」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S2		<p>在「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分題下，方案的第 1 段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建造南港島線（東段）。這項工程在下文說明，並在總體規劃圖則第 SILE-G01 號（修改 1）至第 SILE-G16 號（修改 1）、第 SILE-G17 號及第 SILE-G18 號；收回土地圖則第 SILE-L01 號（修改 1）及第 SILE-L02 號（修改 1）；收回地層圖則第 SILE-U01 號（修改 1）至第 SILE-U06 號（修改 1）；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SILE-T01 號（修改 1）、第 SILE-T03 號（修改 1）至第 SILE-T06 號（修改 1）及第 SILE-T07 號至第 SILE-T09 號；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SILE-R01 號（修改 1）至第 SILE-R03 號（修改 1）；以及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SILE-P01 號（修改 1）至第 SILE-P03 號（修改 1）（「圖則」）顯示。」。
S3		<p>以「擬建在深灣軒附近的鐵路隧道入口；」取代在「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分題下，方案第 2 段的 (a)(iv) 分段提述的「擬建在深灣軒附近的鐵路隧道入口連通風設施；」。</p>
S4		<p>以「連接擬建在深灣軒附近的鐵路隧道入口」取代在「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分題下，方案第 2 段的 (a)(v) 分段提述的「連接擬建在深灣軒附近的鐵路隧道入口連通風設施」。</p>
S5		<p>在「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分題下，把方案第 2 段的 (a)(viii) 分段刪除。</p>
S6		<p>在「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分題下，方案第 2 段的 (a)(ix) 分段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p> <p>「(a)(ix) 於現有的夏慤花園內，興建融合現有港鐵配電站及一座新配電站的園景平台；」。</p>
S7		<p>在「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分題下，於方案第 2 段的 (a)(xiii) 分段後加入新分段 (a)(xiv)：</p> <p>「(a)(xiv) 於現有港鐵金鐘站 C2 入口旁建造消防設備裝置；」。</p>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S8		<p>在「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分題下，方案第 2 段的 (d) 分段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p> <p>「(d) 為夏慤花園上的一段現有行人天橋進行改道及修改；」。</p>
S9		<p>在「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分題下，方案第 2 段的 (n) 分段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p> <p>「(n) 在利南道及鋼綫灣建造臨時躉船起卸設施，以及與西港島線工程 (施工中) 共用位於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臨時躉船起卸設施；」。</p>
S10		<p>在「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分題下，於方案第 2 段加入新分段 (t)：</p> <p>「(t) 在觀海徑附近建造一條橫跨黃竹坑明渠的行人天橋，以及一條連接觀海徑和黃竹坑擬建鐵路車站的入口的行人徑。」。</p>
S11		<p>以「第 SILE-L01 號 (修改 1) 及第 SILE-L02 號 (修改 1)」、「第 SILE-U01 號 (修改 1) 至第 SILE-U05 號 (修改 1)」及「第 SILE-U06 號 (修改 1)」取代在「須予收回的土地及地層」分題下，方案第 3 段提述的「第 SILE-L01 號及第 SILE-L02 號」、「第 SILE-U01 號至第 SILE-U05 號」及「第 SILE-U06 號」。</p>
S12		<p>在「須予收回的土地及地層」分題下，把方案第 3 段的附表作下列修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46.6 平方米」、「部分」及「第 SILE-L01 號 (修改 1)」，分別取代 (a) 分段提述的「152.2 平方米」、「兩個部分」及「第 SILE-L01 號」；及 • 以「第 SILE-L02 號 (修改 1)」取代 (b) 分段提述的「第 SILE-L02 號」。
S13		<p>以「第 SILE-T01 號 (修改 1)、第 SILE-T03 號 (修改 1) 至第 SILE-T06 號 (修改 1) 及第 SILE-T07 號至第 SILE-T09 號」取代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分題下，方案第 4 段提述的「第 SILE-T01 號至第 SILE-T06 號」。</p>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S14		<p>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分題下，把方案第 4 段的附表作下列修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刪除 (a) 分段； • 以「393.5 平方米」及「第 SILE-T03 號 (修改 1)」，分別取代 (b) 分段提述的「465.7 平方米」及「第 SILE-T03 號」； • 以「第 SILE-T04 號 (修改 1)」取代 (c) 分段提述的「第 SILE-T04 號」； • 以「鴨脷洲內地段第 121 號餘段兩個部分由負 25.0 米主水平基準至正 33.0 米主水平基準之間約 957.9 平方米的土地、由正 13.5 米主水平基準至正 33.0 米主水平基準之間約 140.5 平方米的土地、由正 9.0 米主水平基準至正 18.6 米主水平基準之間約 228.3 平方米的土地、由負 20.0 米主水平基準至正 23.0 米主水平基準之間約 137.9 平方米的土地 (不包括現有樓宇結構) 以及由負 20.0 米主水平基準至正 18.6 米主水平基準之間約 27.0 平方米的土地 (不包括現有行人天橋結構) (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SILE-T05 號 (修改 1) 顯示) 將用作臨時施工區，以便興建擬建在海怡半島的鐵路車站／車站入口／鐵路設施。」取代 (d) 分段提述的「鴨脷洲內地段第 121 號餘段部分約 854.4 平方米的土地 (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SILE-T05 號顯示) 將用作臨時施工區，以便興建擬建在海怡半島的鐵路車站入口／鐵路設施。」； • 以「附連於香港仔內地段第 443 號的部分黃色地區約 11 184.9 平方米的土地 (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SILE-T06 號 (修改 1) 顯示) 將用作建議的臨時施工區。」取代 (e) 分段提述的「附連於香港仔內地段第 443 號的部分黃色地區約 13 377.8 平方米的土地 (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SILE-T06 號顯示) 將用作設置擬議的臨時躉船起卸設施及建議的臨時施工區。」； • 在 (e) 分段後加入新分段 (e1) 「(e1) 地段編號：鴨脷洲內地段第 133 號 地址：香港利東邨道 5 號利東邨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p>性質：鴨脷洲內地段第 133 號部分由正 34.8 米主水平基準至正 80.0 米主水平基準之間約 408.0 平方米的土地以及由正 34.8 米主水平基準至正 68.0 米主水平基準之間約 82.1 平方米的土地 (不包括現有行人天橋結構) (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SILE-T08 號顯示) 將用作臨時施工區，以便興建擬建在利東邨的鐵路車站入口／鐵路設施。」；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e1) 分段後加入新分段 (e2) <p>[(e2) 地段編號：鄉郊建屋地段第 1020 號餘段及其增批部分</p> <p>地址：香港黃竹坑道 180 號海洋公園</p> <p>性質：部分於鄉郊建屋地段第 1020 號餘段及其增批部分，由負 60.0 米主水平基準至正 28.0 米主水平基準之間約 2 159.1 平方米的土地以及由負 60.0 米主水平基準至正 14.0 米主水平基準之間約 720.1 平方米的土地 (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SILE-T09 號顯示) 將用作臨時施工區，以便興建擬建在海洋公園附近的鐵路車站及附連的行人天橋。」。</p>
S15		<p>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分題下，把方案第 4 段的附表作下列修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內地段第 8762 號的兩個部分的地層 (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SILE-T01 號 (修改 1) 顯示) 將用作臨時施工區，以便進行地層處理和基礎加固等擬議預防或補救工程、興建擬建在金鐘的鐵路車站／鐵路設施，以及拆卸、重置及在原址復修夏慤花園底下附連於現有地下停車場的一個地下消防水缸。」取代 (f) 分段提述的「內地段第 8762 號部分地層 (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SILE-T01 號顯示) 將用作興建擬建在金鐘的鐵路車站／鐵路設施，以及拆卸、重置及在原址復修夏慤花園底下附連於現有地下停車場的一個地下消防水缸。」； 以「第 SILE-T03 號 (修改 1)」取代 (g) 分段提述的「第 SILE-T03 號」； 以「第 SILE-T04 號 (修改 1)」取代 (h) 分段提述的「第 SILE-T04 號」；及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h) 分段後加入新分段 (i) 「(i) 地段編號：內地段第 8675 號 地址：法院道 1 號及 3 號 性質：內地段第 8675 號的部分地層 (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SILE-T07 號顯示) 將用作臨時施工區，以便興建擬建在香港公園的通風及機電大樓，以及進行地層處理和基礎加固等擬議預防或補救工程。」
S16		以「第 SILE-R01 號 (修改 1) 至第 SILE-R03 號 (修改 1)」取代在「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分題下，方案第 5 段提述的「第 SILE-R01 號至第 SILE-R03 號」。
S17		在「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分題下，把方案第 5 段的附表作下列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803.8 平方米」、「83.9 平方米」及「第 SILE-R01 號 (修改 1)」，分別取代 (a) 分段提述的「1037.0 平方米」、「50.0 平方米」及「第 SILE-R01 號」； • 以「第 SILE-R02 號 (修改 1)」取代 (b) 分段提述的「第 SILE-R02 號」；及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於鴨脷洲內地段第 121 號餘段面積約 63.8 平方米的部份的土地或土地之下及／或之上(由正 12.9 米主水平基準至正 33.0 米主水平基準水平)、面積約 468.9 平方米的部份的土地或土地之下及／或之上(由負 25.0 米主水平基準至正 33.0 米主水平基準水平)、面積約 140.5 平方米的部份的土地或土地之下及／或之上(由負 25.0 米主水平基準至正 13.5 米主水平基準水平)及面積約 97.8 平方米的部份的土地或土地之下及／或之上(由負 25.0 米主水平基準至正 23.0 米主水平基準水平), 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詳情在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SILE-R03 號(修改 1)顯示), 以便為營運鐵路或其附帶事宜而興建、安裝、營運、視察、維修、保養、修改及改建鐵路車站入口及其他鐵路設施; 政府、其僱員、代理人、持證人、承包商及其他獲政府授權或准許的人士(包括公眾人士)可於任何時間享有通行權, 自由無阻地進出及經過該鐵路車站入口。該等地役權及永久權利並包括為騰出空間作鐵路車站入口及其他鐵路設施用途而對部分道路結構、花槽及樓梯進行修改、拆卸及改建工程。」取代(c)分段提述的「於鴨脷洲內地段第 121 號餘段面積約 535.1 平方米的部份的土地或土地之下及／或之上(由正 12.9 米主水平基準至正 33.0 米主水平基準水平)及面積約 471.4 平方米的部份的土地或土地之下及／或之上(由負 25.0 米主水平基準至正 12.9 米主水平基準水平)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詳情在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SILE-R03 號顯示), 以便為營運鐵路或其附帶事宜而興建、安裝、營運、視察、維修、保養、修改及改建鐵路車站入口及其他鐵路設施; 政府、其僱員、代理人、持證人、承包商及其他獲政府授權或准許的人士(包括公眾人士)可於任何時間享有通行權, 自由無阻地進出及經過該鐵路車站入口。該等地役權及永久權利並包括為騰出空間作鐵路車站入口及其他鐵路設施用途而對部分道路結構及花槽進行修改、拆卸及改建工程。」。
S18		<p>以「第 SILE-G01 號(修改 1)至第 SILE-G16 號(修改 1)、第 SILE-G17 號及第 SILE-G18 號」取代在「須予封閉或作大幅改動的道路」分題下, 方案第 6 段提述的「第 SILE-G01 號至第 SILE-G16 號」。</p>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S19		以「第 SILE-G08 號 (修改 1) 至第 SILE-G12 號 (修改 1) 及第 SILE-G17 號」取代在「在政府前濱或海床或其上進行的填海或其他工程」分題下，方案第 7 段提述的「第 SILE-G08 號至第 SILE-G12 號及第 SILE-G14 號」。
S20		以「第 SILE-P01 號 (修改 1) 至第 SILE-P03 號 (修改 1)」取代在「與方案或鐵路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的控制」分題下，方案第 11 段提述的「第 SILE-P01 號至第 SILE-P03 號」。
A1	第 SILE-G01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設在演藝道旁的擬議臨時施工區，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2	第 SILE-G01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T01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P01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拆卸現有的港鐵金鐘站 E1 及 E2 入口及增設另一項正在規劃的鐵路項目的備置工程，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3	第 SILE-G01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T01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P01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擬建在夏慤花園的通風井／緊急逃生通道及樓梯的布局及大約位置，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方案予以修訂，拆卸在夏慤花園的現有鐵路及通風設施並修改現有通風井，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4	第 SILE-G01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T01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P01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增設在夏慤道旁的擬建通風井及機房大樓，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方案予以修訂，在夏慤花園的擬建園景平台內增設擬建通風設施，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5	第 SILE-G01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在工程進行期間，把部分夏慤花園及園內的行人徑修改或封閉／改道，以及完工後把部分夏慤花園重置為園景平台，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A6	第 SILE-G01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U01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U06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T01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P01 號 (修改 1)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擬建在金鐘的鐵路車站的布局和大約位置，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修訂相關的切面標記及切面圖。</p>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內地段第 8762 號建議收回地層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刪除相關的參線標記及切面立視圖。</p>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內地段第 8762 號建議暫時佔用土地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p>方案界線予以修訂，包括在內地段第 8469 號建議收回的部分地層，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加入相關的參線標記及切面立視圖。</p>
A7	第 SILE-G01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U01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U06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P01 號 (修改 1)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統一中心與夏慤花園之間的擬建緊急救援通道的大約位置，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內地段第 8762 號建議收回地層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A8	第 SILE-G01 號 (修改 1)	<p>方案予以修訂，在工程進行期間位於夏慤花園上的一段現有行人天橋將會保留及改道，並會在夏慤花園內擬建園景平台上重置為行人通道後拆卸，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A9	第 SILE-G01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G07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G08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G09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G11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G12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G13 號 (修改 1)	<p>方案予以修訂，增設擬建緊急車輛通道，包括連接樂禮街及夏慤道的通道、於南風道擬建通風及機房大樓旁的通道、於海洋公園附近擬建鐵路車站旁的通道、於黃竹坑擬建鐵路車站旁的通道、於利東商場一期旁的通道及御庭園第 33A 座附近的通道，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p>方案予以修訂，保留在鴨脷洲工業區內利南道的現有緊急車輛通道，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A10	第 SILE-G01 號 (修改 1)	<p>方案予以修訂，刪除橫跨樂禮街的擬建臨時行人天橋，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A11	第 SILE-G01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標明在工程進行期間及完工後，位於夏慤花園的現有行人徑將會保留、改道或修改。
A12	第 SILE-G01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於擬建在金鐘的鐵路車站入口旁增設升降機，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13	第 SILE-G01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G02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U01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U06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T01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P01 號 (修改 1)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另一項正在規劃的鐵路項目的擬議保護工程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修訂方案界線。</p>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擬採用鑽挖或挖掘或鑽爆方法興建的鐵路設施(地下)或隧道的布局，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加入相關的切面標記及切面圖。</p>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內地段第 8571 號及內地段第 8582 號及其增批部分建議收回部分地層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加入及修訂相關的參線標記及切面立視圖。</p>
A14	第 SILE-G01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G02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G03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U01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U02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U06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P01 號 (修改 1)	<p>方案予以修訂，刪除連接添馬街和馬己仙峽道 3 號食水配水庫的擬建地下單管道連接線，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修訂方案界線，以及刪除相關的切面標記及切面圖。</p>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內地段第 8534 號及內地段第 8211 號建議收回地層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刪除相關的參線標記及切面立視圖。</p> <p>修訂可行使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展開的控制的土地範圍現予修訂。</p>
A15	第 SILE-G02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P01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增設在現有港鐵金鐘站 C2 入口附近的擬建消防設備裝置，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而現有的金鐘廊將會保留，並加入相關的切面標記及切面圖。
A16	第 SILE-G02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P01 號 (修改 1)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將法院道附近的部分香港公園增設為擬議的臨時工地，並保留法院道旁現有的古樹名木，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A17	第 SILE-G02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T07 號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擬採用明挖回填法在法院道附近興建的鐵路設施(地下)或隧道的布局，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p>方案予以修訂，在內地段第 8675 號增設建議暫時佔用的地層，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A18	第 SILE-G04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G05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G06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G11 號 (修改 1)	<p>方案予以修訂，將分別於切面圖 I、J、K 及 Y 中顯示的隧道頂部大約水平，依次更改為負 7.0 米主水平基準、正 2.0 米主水平基準、正 11.0 米主水平基準及正 22.0 米主水平基準，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A19	第 SILE-G07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G09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G11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G12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G13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U05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P02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P03 號 (修改 1)	<p>方案界線予以修訂，增設分別在南風道、漁安苑及玉桂山附近的建議斜坡加固工程；並更改分別在警校道、鴨脷洲橋道及利南道與利榮街交界處附近的建議斜坡加固工程的布局，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p>方案予以修訂，修改在鴨脷洲大街 81 及 83 號附近的現有擋土牆。</p> <p>方案界線予以修訂，增設在利東商場一期附近的擬建緊急車輛通道。</p>
A20	第 SILE-G07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G08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G11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T09 號 及 第 SILE-R01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P02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P03 號 (修改 1)	<p>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修訂分別在南風道、黃竹坑體育館以及鴨脷洲公園附近的擬議臨時施工區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A21	第 SILE-G07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P02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南風徑附近擬建鐵路隧道入口的布局，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22	第 SILE-G07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G08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G09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G10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G11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L01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T03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R02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P02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P03 號 (修改 1)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分別在南風徑及黃竹坑道之間、沿海洋公園道、黃竹坑的擬建鐵路車站附近、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附近、聖神修院附近，以及鴨脷洲橋道旁的擬建鐵路高架橋的布局，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加入相關的切面標記及切面圖。方案界線亦予以修訂。</p> <p>方案予以修訂，縮減建議在鄉郊地段第 315 號收回的部分土地，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建議在鄉郊地段第 315 號暫時佔用土地的面積及地層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A23	第 SILE-G08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T09 號 及 第 SILE-R01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P02 號 (修改 1)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在鄉郊建屋地段第 1020 號餘段及其增批部分增設建議暫時佔用的土地，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24	第 SILE-G08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R01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P02 號 (修改 1)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連接擬建在海洋公園附近的鐵路車站及施工中的海洋公園入口廣場的擬建行人天橋的布局及大約位置，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方案界線亦予以修訂，並修訂相關的切面標記及切面圖。</p>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鄉郊建屋地段第 1020 號餘段及其增批部分建議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的土地的面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修訂相關的切面標記及切面圖。</p>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A25	第 SILE-G08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G09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R01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P02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分別擬建在海洋公園附近及在黃竹坑的鐵路車站的布局，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26	第 SILE-G08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G09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G10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把香港警察學院旁的擬建高架路軌大約水平更改為正 16.4 米主水平基準、警校道旁的擬建高架路軌大約水平更改為正 16.0 米主水平基準、黃竹坑安貧小姊妹會聖瑪利安老院旁的擬建高架路軌大約水平更改為正 20.6 米主水平基準、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旁的擬建高架路軌大約水平更改為正 20.0 米主水平基準、香葉道現有巴士車廠對面的擬建高架路軌大約水平更改為正 21.2 米主水平基準、聖神修院旁的擬建高架路軌大約水平更改為正 26.1 米主水平基準，以及香港仔海峽之上的擬建高架路軌大約水平更改為正 23.9 米主水平基準，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27	第 SILE-G08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海洋公園道附近的政府前濱或海床或其上可能進行的填海或其他工程的布局，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28	第 SILE-G08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P02 號 (修改 1)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修改香港警察學院的現有污水設施，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29	第 SILE-G08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G09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G10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G11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G12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P02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P03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標明在海洋公園道、香葉道、警校道、塘邊徑、黃竹坑道、悅海街、華庭街及利東商場一期附近的現有道路及行人徑將會保留、改道或修改。方案界線亦予以修訂。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A30	第 SILE-G09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R02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P02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於黃竹坑的擬建鐵路車站和車廠增建、刪除通風井和更改通風井的布局和大約位置，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31	第 SILE-G09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G10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G11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L01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T03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P02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P03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分別於擬建在黃竹坑的鐵路車站下及鴨脷洲橋道附近增設擬建的緊急救援通道，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32	第 SILE-G09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位於黃竹坑的現有巴士總站部分將會在其他地方重置、部分會原址重置，而現有的公共小巴總站則會原址重置，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33	第 SILE-G09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擬建橫跨香葉道、黃竹坑休憩處及黃竹坑道的行人天橋連擬建的升降機和樓梯的布局，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34	第 SILE-G10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L01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T03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P02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P03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分別擬建於香葉道和觀海徑的臨時橋樑的大約位置，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方案界線亦予以修訂。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在觀海徑附近增設擬建橫跨黃竹坑明渠的行人天橋。
A35	第 SILE-G09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G10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增設擬建連接觀海徑和黃竹坑的擬建鐵路車站入口的行人徑。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A36	第 SILE-G11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P03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刪除擬建在深灣軒附近的隧道入口的通風設施及增設在鴨脷洲橋道旁的通風設施，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加入相關的切面標記及切面圖。
A37	第 SILE-G11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漁安苑附近擬採用明挖回填法興建的擬建隧道的布局，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方案界線亦予以修訂。
A38	第 SILE-G11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L02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U05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U06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P03 號 (修改 1)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擬建在利東邨的鐵路車站的大約位置，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鴨脷洲內地段第 133 號建議收回地層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修訂相關的參線標記。</p>
A39	第 SILE-G11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G12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L02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U05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U06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T08 號 及 第 SILE-P03 號 (修改 1)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擬建在利東邨和漁安苑的鐵路設施 (地下) 的布局，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方案界線亦予以修訂。</p> <p>方案界線予以修訂，在利東商場一期和東昇樓之間的鴨脷洲內地段第 133 號增設建議收回的地層和暫時佔用的部分土地，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加入相關的參線標記及切面立視圖。</p>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擬建於鴨脷洲大街和利東商場一期附近的鐵路車站入口的布局，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A40	第 SILE-U01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U04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U05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U06 號 (修改 1)	<p>把地段的英文描述「Portion of Rural Building Lot No. 419 and the Extension Thereto」修正為「Portion of Rural Building Lot No. 419 and the Extensions Thereto」。</p> <p>把在切面立視圖所示的中文註釋「利東邨路」修正為「利東邨道」。</p> <p>把在切面立視圖所示的英文註釋「Kennedy Road」修正為「Kennedy Road」。</p>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A41	第 SILE-G12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P03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擬建於利南道附近的鐵路設施 (地下) 的布局，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方案界線亦予以修訂。
A42	第 SILE-G13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T05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R03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P03 號 (修改 1)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擬建於御庭園第 33A 座附近的鐵路車站入口的布局和大約位置，並增建升降機及修改現有的樓梯，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方案界線亦予以修訂。</p> <p>方案予以修訂，刪除在海怡東商場前的擬建升降機，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p>方案界線予以修訂，更改在鴨脷洲內地段第 121 號餘段的部分、御庭園第 33A 座附近建議暫時佔用土地的範圍 (不包括現有的行人天橋及樓宇結構)，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加入相關切面標記及切面圖。</p>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鴨脷洲內地段第 121 號餘段、御庭園第 33A 座附近建議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的土地的面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加入相關切面標記及切面圖。</p>
A43	第 SILE-G13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P03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修訂在怡南路及海怡路擬採用明挖回填法興建的鐵路設施 (地下) 或隧道的布局，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方案界線亦予以修訂。
A44	第 SILE-G13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拆卸及重置海怡寶血小學現有在怡南路的開口，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45	第 SILE-G13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T05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R03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P03 號 (修改 1)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分別在海怡東商場附近及海怡半島第 19 座附近的擬建鐵路車站入口的布局，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p>方案界線予以修訂，更改在鴨脷洲內地段第 121 號餘段的部分、海怡半島第 19 座附近建議暫時佔用土地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修訂相關切面標記及切面圖。</p>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鴨脷洲內地段第 121 號餘段的部分、海怡半島第 19 座附近建議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的土地的面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修訂相關切面標記及切面圖。</p>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A46	第 SILE-G14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G17 號 及 第 SILE-G18 號 及 第 SILE-T06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P03 號 (修改 1)	<p>方案予以修訂，刪除擬建於奇力灣的臨時躉船起卸設施；增設擬建於鋼綫灣的臨時躉船起卸設施；於工程進行期間保留及修改根據《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第 127 章) 獲批准的現有鋼綫灣作為臨時躉船起卸設施的臨時碼頭及相關構築物，並於完工後將其拆卸及修復，以及與西港島線工程 (施工中) 共用位於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現有臨時躉船起卸設施，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方案界線亦予以修訂。</p> <p>方案予以修訂，標明在工程進行期間及完工後，在城西道、西祥街北、堅彌地城新海旁以及沙灣徑與域多利道交界處的現有道路及行人徑將會保留、改道或修改。</p> <p>方案予以修訂，在沙灣徑與域多利道交界處附近增設建議的斜坡加固工程，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p>方案予以修訂，縮減附連於香港仔內地段第 443 號的黃色地區的建議臨時施工區及相關的暫時佔用土地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A47	第 SILE-U03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U04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U05 號 (修改 1) 及 第 SILE-U06 號 (修改 1)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鄉郊建屋地段第 786 號、鄉郊建屋地段第 737 號、鄉郊建屋地段第 736 號、鄉郊建屋地段第 524 號、鄉郊建屋地段第 765 號 A 分段、鄉郊建屋地段第 765 號餘段、鄉郊建屋地段第 574 號、鄉郊建屋地段第 338 號及其增批部分、鄉郊建屋地段第 375 號及其增批部分、鄉郊建屋地段第 336 號餘段、鄉郊建屋地段第 336 號 A 分段、鄉郊建屋地段第 419 號及其增批部分，以及鴨脷洲內地段第 117 號餘段的部分建議收回地層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A48	第 SILE-T02 號	<p>刪除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SILE-T02 號。方案予以修訂，無須於附連於內地段第 8571 號的園景地區的部分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p>

下列辦事處備有修訂方案和修訂圖則，公眾可於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地點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地下 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 2 號地下 灣仔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至 150 號 修頓中心 19 樓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至 150 號 修頓中心 19 樓 港島東區地政處	

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修訂方案和修訂圖則。有關購買的詳情，可致電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上述修訂方案和修訂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網頁 (<http://www.hyd.gov.hk/chi/major/road/rail/index.htm>) 瀏覽。

有關上述修訂方案的查詢，可向路政署 (電話：2762 3579) 或運輸及房屋局 (地址：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5 樓；電話：2189 2133) 提出。

現再公布，任何人士提出的反對，只限於因方案的修訂所引致的事宜。任何人士如欲提出反對，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 (地址：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5 樓)，說明其權益及指稱受方案的修訂影響的方式，並最遲在 2010 年 8 月 3 日將反對書送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公室。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以便聯絡。

個人資料聲明

任何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意見中載有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除了《鐵路條例》(第 519 章) 第 10(3) 條要求的資料外，提供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如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則有關反對／意見可能無法處理。任何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向負責處理反對／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鐵路公司，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如欲查閱或改正有關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提出 (地址：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5 樓)。

2010 年 6 月 1 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